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2月28日進行，[編纂]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7年2月28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千令吉 (附註2)	於2017年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於2017年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9,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9,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9,206,000令吉計算。
2. 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的[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馬來西亞令吉乃按匯率1令吉兌1.7462港元（為於2017年2月28日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以下為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6月1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多於1.2百萬令吉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 (附註2) 不多[編纂]令吉

附註：

1. 上述虧損估計的編製基礎已於本[編纂]附錄二B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剩餘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乃基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並假設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其中[編纂]乃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6月1日完成而發行) 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詳載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 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